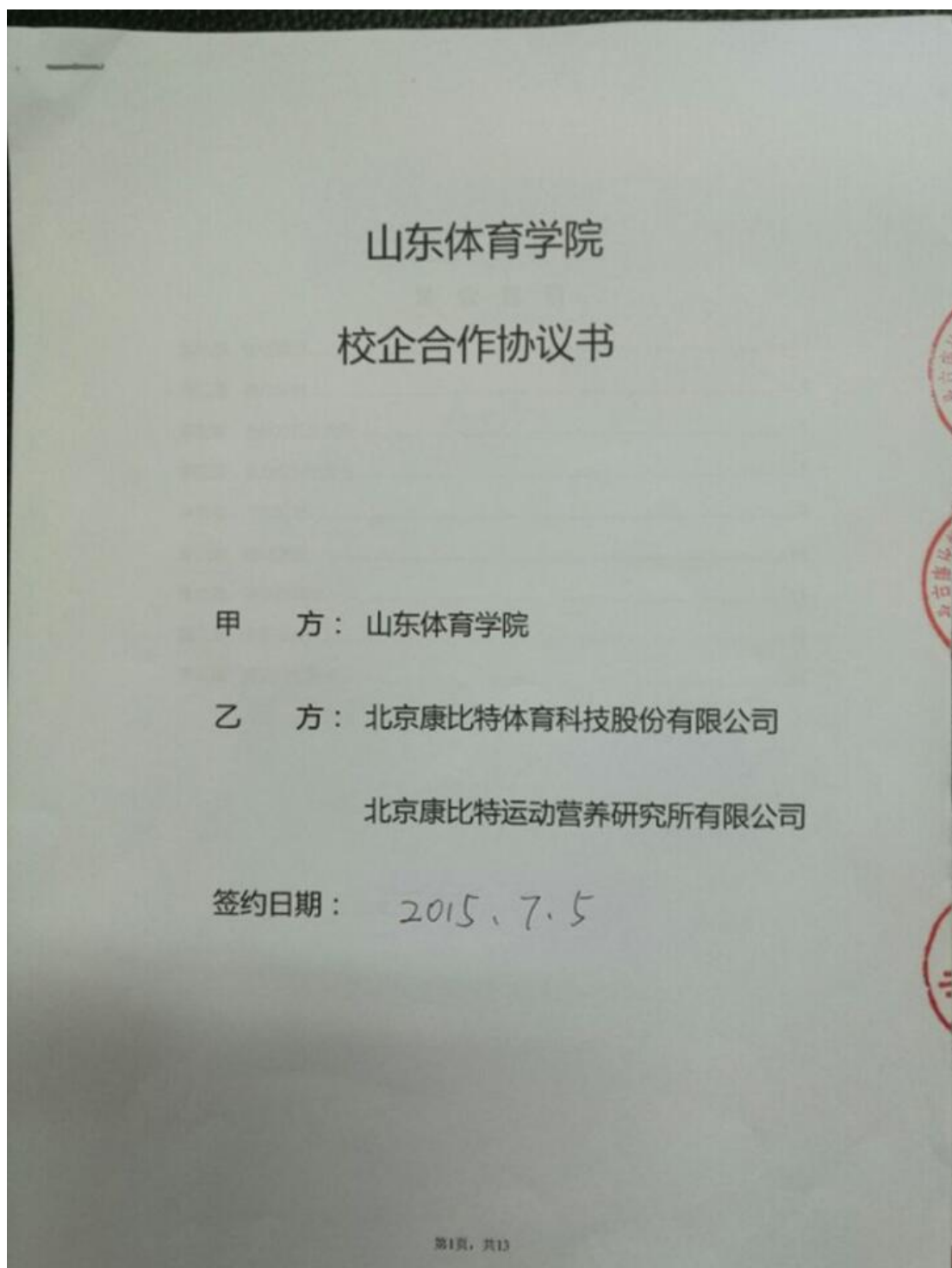


1.3 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实习实践教育基地



第九章 其它约定事项

13.1 如有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委托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协议中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山东体育彩票
(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5.7.5

乙 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5.7.5

乙 方：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5.7.5

山东体育学院 山东省康复医院

战略合作协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如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冲突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如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协议）未约定的，未约定部分仍适用本协议。

2. 合作过程中，一方或双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以对方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各方合作情况进行修订，并经协商后进行续签。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魏平

2018年 12月 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 12月 14日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山东顺康健身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特殊教育专业、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和运动康复专业、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 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 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 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

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章): 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章):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10600号

地址:历下区泉林路文颐信东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2018.11.7

日期:

2018.11.7

山东体育学院

运动与健康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8年11月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运动康复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研究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 and 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

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章）： 山东体育学院
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章）： 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

科教外事

地 址：济南市世纪大道 10600 号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 23976 号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山东体育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山东体育学院

乙 方：北京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第一章 协议说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山东体育学院，以下简称校方 乙方：北京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医疗。君德医疗与校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2、 君德医疗和校方是本协议的独立合同方，不得因本协议规定而被解释为法律上的代理、合伙、合资、聘用或任何种类的正式商业组织。校方不得代表君德医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君德医疗。校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声称其是君德医疗的代表，并且在所有与客户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来往函件和其他行为中，校方均应明确表示其行为为其本人的行为。

第八章 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经君德医疗与校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即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君德医疗与校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有效期：2016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日。

第九章 其它约定事项

13.1 如有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委托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协议中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山东体育学院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_____

乙 方：北京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山东体育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5年9月

同德同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实践实习基地”、“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专业实践实习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和运动康复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思想政治教育 and 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 10600 号

日期：

乙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利祥路 5 号

日期：



山东体育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5年9月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山东福惜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实践实习基地”、“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专业实践实习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和运动康复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 and 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日期：

乙方：山东福借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山东体育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3年4月

2013.4-2015.4
山东省立技师学院(盖章)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山东省竞技体育学校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等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和运动康复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思想政治教育 and 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2013年4月15日起至2015年4月15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基础理论系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10600号

电话：89655102

乙方：山东省竞技体育学校

地址：山东省凤鸣路3200号

电话：88991511

山东体育学院实习基地

协议书

山东体育学院

□□□□

山东省水上运动技术学校与山东体育学院基础理论系建立 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省水上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山东体育学院基础理论系

为了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同意乙方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在甲方建立教学实习基地。并就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挂“山东体育学院基础理论系运动人体科学专业教学实习基地”的牌子，并为乙方运动人体科学专业的学生提供实习场所。

二、乙方定期派学生到甲方实习，实习时间一般为8周—10周。

三、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指导教师。

四、甲方实习指导教师有义务指导乙方实习学生，完成实习并撰写实习报告。

五、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山东体育学院基础理论系运动人体科学专业教学实习基地”的名义从事招生和各种经营活动。

六、本协议自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为有效期。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存两份。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06年4月28日

乙方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06年4月28日

山东体育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2年1月

体育学院的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山东省体育科学研究中心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學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实践教育基地”、“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的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和运动康复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 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 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 10600 号

电话：89655102

乙方：山东省体育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

电话



01/12

山东体育学院实习基地

协 议 书

山东体育学院



山东省田径管理中心与山东体育学院建立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省田径管理中心

乙方：山东体育学院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同意乙方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在甲方建立教学实习基地。并就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挂“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教学实习基地”的牌子，并为乙方运动人体科学专业的学生提供实习场所。

二、乙方定期派学生到甲方实习，实习时间一般为8周—10周。

三、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授课课时在20—40学时；乙方将按实际授课学时（每学时40元）付给甲方实习指导费。

四、甲方实习指导教师有义务指导乙方实习学生，完成实习并撰写实习报告；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举办的各种教练员培训班选派主讲教师。

五、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教学实习基地”的名义从事招生和各种经营活动。

六、本协议自2004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为有效期。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存两份。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负责人：

刘勇

单位盖章：

2004年8月26日



乙方负责人：

叶国栋

单位盖章：

2004年8月26日



山东体育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6年9月

00000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

为了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和运动康复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9年9月1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10600号 地址：

日期：2016.9.1

日期：2016.9.1



|

山东体育学院

|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

2012年1月

|

运动员康念如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山东省运动员康复中心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实践教育基地”、“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和运动康复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 10600 号

电话：89655102

乙方：山东省运动员康复中心

地址：

电话

我院与日照市中加国际健康管理中心共建“实践教学基地”

为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积极落实，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运动康复专业、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们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为健康管理输送更好人才，我院与日照市中医医院中加国际健康管理中心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于11月23日举行签约、揭牌、授牌仪式。日照校区管委会副主任丛培凯、运动与健康学院副院长杨杰、费云芸副教授、杨念恩博士、李珊珊博士、王庆春老师并参加了仪式。

仪式现场，日照校区管委会副主任丛培凯主任首先代表山东体育学院致辞，介绍了学校和运动与健康学院近年来的发展现状和取得的成绩。日照市中医医院国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菲菲与杨杰副院长共同签署协议书。最后，丛主任和李菲菲董事长联手揭牌。标志着我院与日照市中加国际健康管理中心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正式启动，将携手医体健康，对接需求，协同创新、聚集特色、融合发展、共赢美好未来。

仪式结束后，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我们共同参观了实训基地。

相信通过本次与中加国际健康管理中心合作，未来双方一定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医体结合、校企合作等诸多方面进一步提升，融合发展。



